

证券代码：872563

证券简称：星旅控股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深圳星旅国际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3 月 1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2008 号华联大厦 511 室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通讯和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 年 2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龙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出售资产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将子公司深圳市星海假期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位于海南省海口市国贸路 19 号城市精英 A 座第 4 层 A401 房、A402 房、A403 房、A405 房的房产，销售给自然人郑飞龙。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87,207,298.59 元，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为 49,421,662.86 元。本次交易拟

定价为 8,800,000.00 元，均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 50%、净资产额的 50%。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第四十条规定：“购买或出售资产”交易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次出售资产的成交金额未达到最近一期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本次出售资产的议案请董事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1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星旅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深圳星旅国际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 日